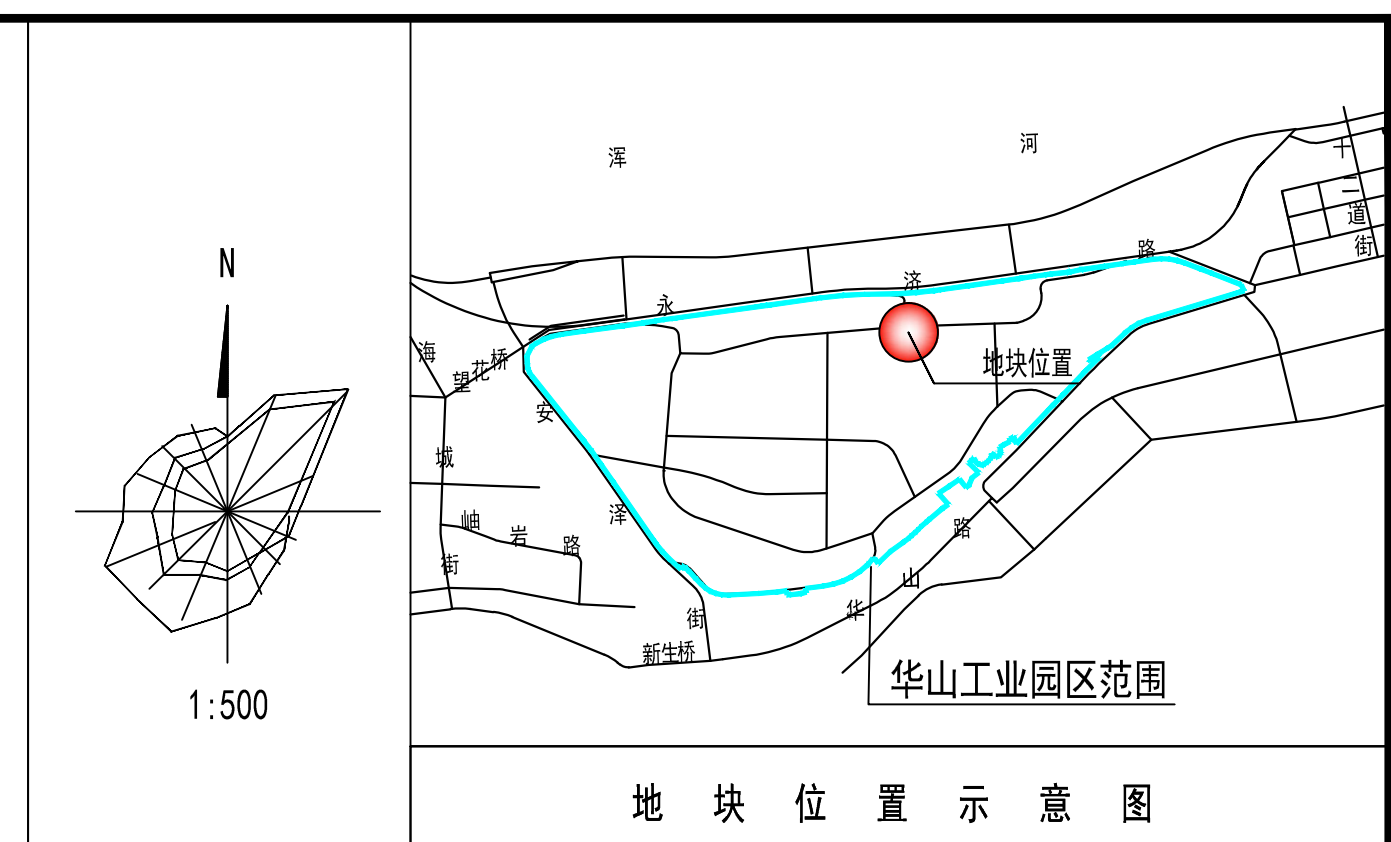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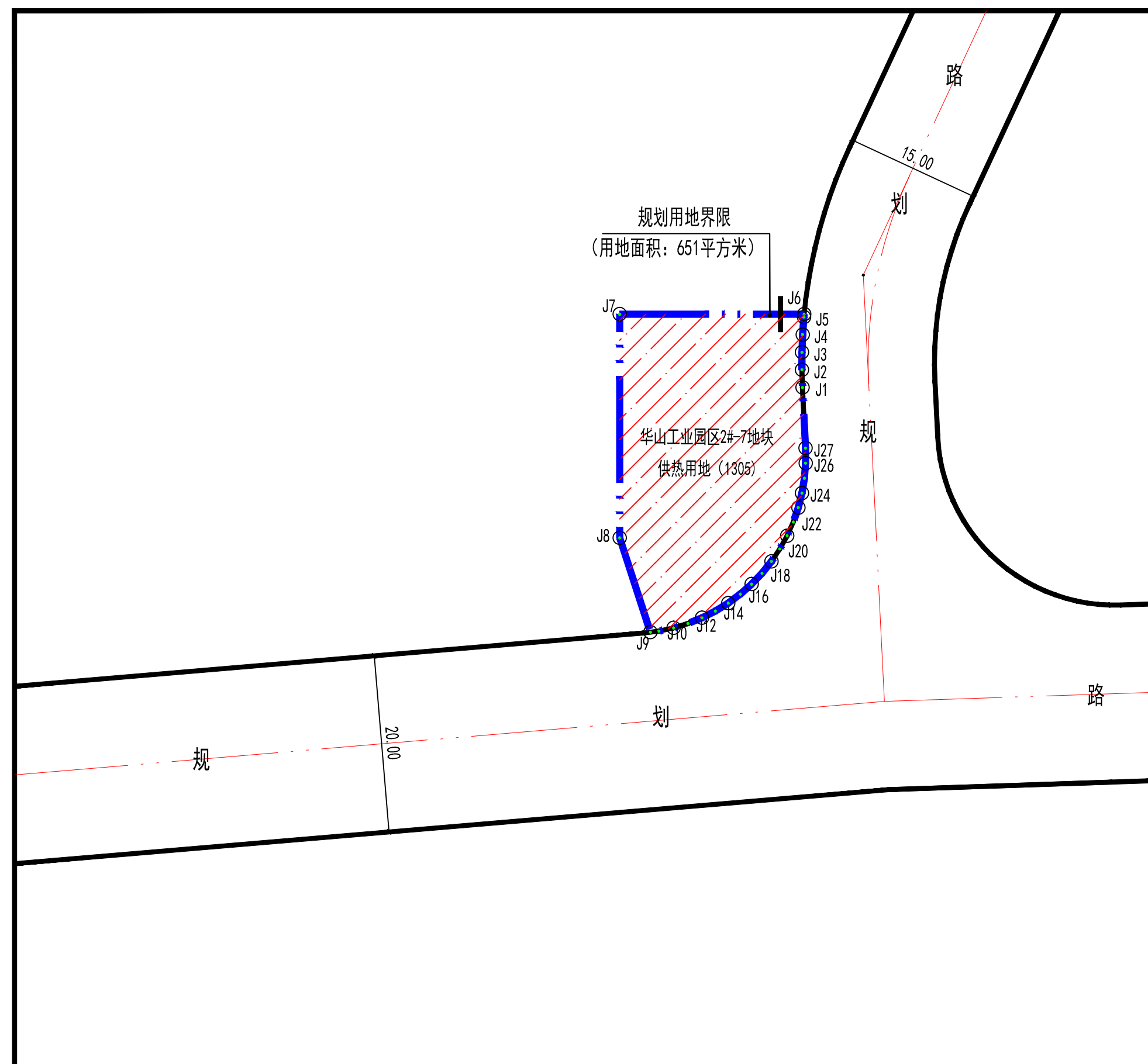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规划说明：
1. 本图为新抚区华山工业园区2#-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用途规划图。地块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华山工业园区内规划路北侧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1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热用地（1305）。其它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建筑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 2. 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《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进行编制。在《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中，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。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热用地（1305），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已纳入2026年《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动态维护中。
 3. 规划建（构）筑物（不含围墙）退南侧及东侧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6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米。
 4. 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（CJJ83-2016）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、《城市供热规划规范》（GB/T51074-2015）、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（GB50289-2016）等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 5. 装配式建筑贯彻执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2〕21号）相关规定；绿色建筑、星级绿色建筑、安装太阳能系统贯彻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抚政办明电〔2019〕3号）、《抚顺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抚住建〔2023〕151号）相关规定。
 6. 该项目周边道路现状市政管线满足要求，便于项目市政设施接入；按需配建电力等管线。
 7. 规划建设前期需探明地块内地地下管线路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 8. 项目实施中如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文物，应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 9. 方向说明：N（北）、E（东）、S（南）、W（西）。
 10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 11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项 目	单 位	内 容
地块名称	—	新桥区华山工业园区2#-7地块
用地性质	—	供热用地（1305）
用地面积	m ²	651
容积率（≤）	—	0.5
建筑系数（≤）	%	50.0
建筑限高（≤）	m	10.0
绿地率（≤）	%	20.0
退红距离（≥）	m	S5、E5
主要出入口方向	—	E

 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23				未加蓝专用章无效			
项目名称		新抚区华山工业园区2#-7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					
图纸名称 (比例)		土地使用规划图 (1: 500)		分管院长		总工程师	
设计号		图 别		院 审 定		校 核	
图 号		日 期		院 审 核		设 计	
GH1-26-24		图 别		院 审 定		校 核	
1		日 期		院 审 核		设 计	
2026.06.16							